

# 新能源垃圾清运车充电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新乡政采竞谈-2026-26-A

甲方：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悦来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持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能源垃圾清运车充电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2026TPDL035】 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**一、本合同名称：**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能源垃圾清运车充电服务项目合同

**二、本合同总价：**人民币188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捌万元整），含服务费0.284元/度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

1.乙方同意在其运营的充电站点（具体地址：宏力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西北角悦来兆瓦充电站），为甲方名下/指定的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提供合规充电服务，服务设备为乙方合规运营的充电桩。

2.服务内容包含：乙方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甲方车辆充电及挪车服务，并负责充电桩的日常维护、检修，并定期对充电桩进行巡检（每周至少1次）、校准（每月至少1次）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；为每辆垃圾清运车配备专属充电服务卡，建立充电台账，详细记录每辆车的充电时间、充电量、充电费用等信息，每月向甲方提交充电明细报表。并配合甲方开展车辆充电相关培训，指导垃圾清运车驾驶员正确操作充电桩；根据甲方车辆停放时间，灵活优化充电时间及充电桩使用安排，确保充电时间为入场停放时间段内的最低充电电价。并为司机提

供休息室及电动车、自行车等存放场所，提供垃圾清运车辆不作业时间免费停车服务。

3.服务时间：乙方承诺充电设施日常可服务时间为24小时不间断服务，根据甲方需求车辆随到随充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停运。因设备检修、电网检修、政策调整的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不可抗力情况除外。

#### **四、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**

1.本合同充电费用由**电费**、**服务费**两部分组成，费用标准如下：

(1) 电费：按国家电网实时电价执行；

(2) 充电服务费：0.284元/度；

(3) 合计单价：电费+充电服务费。

2.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3.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电费实行先支付、后用电（预付费）模式。甲方提前预付电费，乙方在确认预付款到账后，按合同约定供电。乙方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当期充电明细账单（含充电度数、总费用、明细记录等）。

#### **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## **1.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(1) 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，享受安全、稳定、合规的充电服务，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收费明细进行监督、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核实整改；

(2) 严格遵守充电安全操作规程及站点管理规定，规范连接、充电、断电操作，严禁违规接线、私改设备、超负荷充电；

(3) 保证充电车辆手续齐全、状态合规，无改装、故障、漏电

等安全隐患，因车辆自身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、设备损坏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(4) 不得利用充电设备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不得损坏、拆卸、改装乙方充电设施，不得扰乱站点正常运营秩序；

(5) 妥善保管自身充电卡，因甲方保管不当、授权他人使用导致的费用损失、安全责任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## **2.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(1)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，具备合法运营资质，设备定期检测合格，可正常安全使用；

(2) 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、检修、清洁、故障排查，建立设备运维档案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，保障服务稳定；设备故障无法即时修复的，需及时告知甲方；

(3) 为甲方提供清晰的充电操作指引、安全须知，提供基础技术咨询与售后对接服务；

(4) 负责车辆入场之后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并严格保护甲方车辆信息、充电数据、个人信息等隐私数据，不得泄露、倒卖、非法使用甲方信息，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；

(5) 因电网检修、设备升级、安全整改等需要临时停运的，需提前 24 小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，并提供备用充电场所。

## **六、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**

1.因乙方充电设施本身质量缺陷、运维不当、设备故障、操作指引失误等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车辆损坏、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因甲方违规操作、车辆自身故障、人为损坏设备、恶意操作、

擅自改装充电线路等甲方原因，造成设备损坏、站点故障、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需赔偿乙方设备维修、停运损失。

3.充电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双方应第一时间采取止损措施，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备，配合调查取证，不得推诿拖延。

4.因不可抗力、电网突发故障、政府临时管控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服务中断、设备损坏、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后续服务补救方案。

## 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、中断充电服务，未及时检修故障设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，每逾期服务一日，需向甲方赔付当月充电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；连续停运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预缴费用。

2.乙方违规收费、虚增充电度数、提供不合格服务的，需双倍返还甲方多付费用，同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。

3.甲方违规使用设备、恶意损坏设施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、解除合同，甲方需承担设备赔偿费用。

4.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、私自泄露对方信息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另行补足赔偿。

5.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需全额补足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与合理间接损失（含维权律师费、诉讼费、维修费等）。

## **八、不可抗力**

1.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自然灾害，战争、

动乱、政策重大调整、电网大面积停电、政府强制关停管控等情形。

2.遭遇不可抗力一方，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**九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**

1.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：

(1) 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整改的；

(2) 一方多次违规操作，影响守约方正常运营，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的；

(3) 长期无法提供合规充电服务、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；

(4) 一方被吊销资质、停业整顿、破产清算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。

3.因政策变化，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充电设备服务时，甲方须提前 5 日，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应在告知到达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清算、账目核对，乙方退还甲方剩余预缴费用，甲方停止使用乙方充电设施。

## **十、争议解决**

1.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

2.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

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双方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法定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，一方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的，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乙方投标文件、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新乡市东牧村441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3837398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  
干道支行

账号：4105 0163 6108 0000 1143

签约时间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